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忠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合规治理，通过审阅生产经营汇报、深度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客观意见，全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了完全的独立性。经自查确认：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除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本人在历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均基于事实和证据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了决策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协作，实时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深入调研公司生产经营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本人依托在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财务报告、高管任免等关键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通过客观分析风险与机遇，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换届选举后出任独立董事，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三次，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3	1	2	0	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经审慎审议，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确保了公司决策的顺利通过与有效执行。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自 2025 年 5 月换届选举后任职，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三）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自 2025 年 5 月换届选举后任职，列席股东会 1 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自 2025 年 5 月换届选举后任职，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应参加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

3. 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跟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发布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清晰、同步地了解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市场公平性。在此基础上，本人通过听取汇报、专题沟通等方式对所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判断并审慎发表意见，从决策层面有效防范风险，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重点关注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结合对交易定价依据的审阅，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各期定期报告。本人任职后，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涉及重大事项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诉讼仲裁等法律相关章节。经核对，相关披露内容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相符，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商信息、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以及最近一年受到的监管处罚记录。经核查，

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质，且近一年未发现因执业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因此，本人对续聘事项无异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开展现场调查与日常沟通，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类会议的机会，深入与管理层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内控执行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为客观独立判断奠定了坚实基础。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保持与公司的实时互动，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行业趋势与市场变化，主动与公司沟通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机遇与风险，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就公司经营策略、合规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标准。对于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本人深入听取汇报、详实查阅资料、反复斟酌研判，确保每一项表决都建立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有序，经营发展保持健康平稳。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以专业视角审慎决策，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全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许永东

2026年4月10日